

東海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歐洲語言學分學程辦法

100 年 10 月 5 日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8 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第二次學分學程推動委員會通過
101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8 日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 16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24 日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設立宗旨

為銜接教育部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提升學子第二外語之教育環境與學習風氣、推動本校邁向國際化，特規劃歐洲語言學分學程，以鼓勵學生學習歐洲語言，培育本校學生擁有第二外語專長，促進本校邁向國際化及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能力，落實教育部多元外文人才之目標。

二、本學程學分修習規定

- (一) 實施對象：本校在學學生均可申請。
- (二) 修習課程及學分：本學程開設德文、西班牙文、法文三種外語課程，學生必須修習歐語學分學程所提供的語言與文化課程至少 18 學分，及需擔任 4 小時的歐洲語言教學輔導工作，以及參與至少三場由歐語學分學程主辦的職涯講座或專題演講。若參加其他具有歐洲關聯的講座活動，需提供該活動主辦單位所發出的正式參與證明，亦可獲相應的認證。
- (三) 學分抵免規定：曾經修習德文、西班牙文、法文課程並提出相關學分或證照考試證明者，得比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中文外語優異學生及運動績優學生課程免修施行要點辦理，但以 6 學分為上限。
- (四) 申請辦法：依照本校學分學程時程線上申請。
- (五) 選課辦法：在學學生透過網路加選，新生於開學第一週至課堂人工加選。
- (六) 資格證明：已登記修讀者，於畢業當年度學期末修滿規定 18 學分，並完成 4 小時歐洲語言教學輔導時數者，以及參加三場歐洲語言學程舉辦之職涯講座或專題

演講，或參加其他具有歐洲關聯的講座活動並提供該活動主辦單位所發出的正式參與證明，檢附歷年成績單，至外文系辦申請本學程證明書。

(七)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外國語文學系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辦法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交教務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歐洲語言學分學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擬修訂條文 (113 年 4 月 24 日經外文系 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條次	現行條文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 161 次教務會 議通過)	說明
第二條	本學程學分修習規定 (一) 實施對象：本校在學學生均可申請。 (二) 修習課程及學分：本學程開設德文、西班牙文、法文三種外語課程，<u>學生必須修習歐語學分學程所提供的語言與文化課程，總計不少於 18 學分。此外，學生還需擔任 4 小時的歐洲語言教學輔導工作，以及參與至少三場由歐語學分學程主辦的職涯講座或專題演講。若參加其他具有歐洲關聯的講座活動，只要能提供該活動主辦單位所發出的正式參與證明，亦可獲得相應的認證。</u> (三) 學分抵免規定：曾經修習德文、西班牙文、法文課程並提出相關學分或證照考試證明者，需比照本校教務處學抵免學分辦法、或外語優異學生課程免修施行要點辦理，但以 6 學分為上限。 (四) 申請辦法：<u>依照本校學分學程時程線上申請。</u> (五) 選課辦法：在學學生透過網路加選，新生於開學第一週至課堂人	第二條	本學程學分修習規定 (一) 實施對象：本校在學學生均可申請。 (二) 修習課程及學分：本學程開設德文、西班牙文、法文三種外語課程，學生除了修習任一歐洲語言修畢 18 學分，須擔任 4 小時之歐洲語言教學輔導，以及參加三場歐洲語言學程舉辦之職涯講座或專題演講。 (三) 學分抵免規定：曾經修習德文、西班牙文、法文課程並提出相關學分或證照考試證明者，需比照本校教務處學抵免學分辦法、或外語優異學生課程免修施行要點辦理，但以 6 學分為上限。 (四) 申請辦法：擬申請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年五月及九月份由課務組網站線上登記申請。 (五) 選課辦法：在學學生透過網路加選，新生於開學第一週至課堂	(二)彈性認定學生修習語言與文化課程及參與相關講座。 (四)配合學校辦理

	工加選。 (六) 資格證明: 已登記修讀者，於畢業當年度<u>學期末</u>修滿規定 18 學分，並完成 4 小時歐洲語言教學輔導時數者，以及參加三場歐洲語言學程舉辦之職涯講座或專題演講，<u>或參加其他具有歐洲關聯的講座活動並提供該活動主辦單位所發出的正式參與證明</u>，檢附歷年成績單，至外文系辦申請本學程證明書。 (七)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外國語文學系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辦法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交教務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工加選。 (六) 資格證明: 已登記修讀者，於畢業當年度修滿規定 18 學分，並完成 4 小時歐洲語言教學輔導時數者，以及參加三場歐洲語言學程舉辦之職涯講座或專題演講，檢附歷年成績單，至外文系辦申請本學程證明書。 (七)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外國語文學系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辦法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交教務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彈性認定學生修習語言與文化課程及參與相關講座。
--	---	--	-----------------------------------